**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

**高校鉴定证明**

 县（区）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：

 同学（身份证号 ），系我校 级 学院（系） 专业学生，学制 年。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 该生 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现经学校审查，该生在校未申请高校助学贷款，现前往你处申请办理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手续。

特此证明！

滨州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